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45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，違法濫權圖利他人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，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，才移送本院審查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